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貝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貝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貝紋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2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  
02 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部分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應  
03 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有期徒刑3月以上，不得重於附表  
04 所示各罪之總和，即有期徒刑5月。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施  
05 用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間隔約8個月，對於法秩序  
06 均呈現輕率態度，及考量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  
07 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並考量受刑人經詢問就本件定應  
08 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節等一切情狀，定  
09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11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怡姿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徐美婷

18 附表：受刑人林貝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19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施用毒品罪	施用毒品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1.11.18	112.7.15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86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9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244號	113年度簡字第505號
	判決日期	112.7.20	113.5.31
確 定	法院	嘉義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244號	113年度簡字第505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	號	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. 9. 27	113. 7. 20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
備註		嘉義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3301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543號